

北京市怀柔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闫立鹏 代表我单位对外签署 食堂服务
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止。

特此证明。

北京市怀柔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食堂服务合同

甲方：怀柔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乙方：北京上品堂餐饮有限公司

一、总则

第一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择优选定”的原则，为进一步办好政务服务管理局食堂，改善干部职工生活，更好的为人民群众服务，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乙方负责食堂的日常运营管理。乙方不得将食堂运营权和设备转包、出借给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合作联营等；

第三条：乙方要树立为干部职工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履行承诺，为政务服务管理局服务大厅的稳定和发展做出贡献。

第四条：甲方食堂位于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大街 53 号、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 33 号；装饰情况：正常使用。

第五条：乙方运营期内，乙方承担食堂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导致的食物安全事故、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等各种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二、承包期限及相关约定

第六条：承包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内，甲方若整体搬迁，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第七条：经甲乙双方商定就上述工作范围及质量标准安排工作人员，合同总金额为 1149,300 元（壹佰壹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乙方服务期间的其他各项支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结算整体外包服务费时，甲方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按季度拨付



服务费，乙方应按照甲方财务制度及财务处要求开具符合税务机构要求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遇财务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当月服务费结算时间再行商榷。

第九条：银行转账，乙方需要提供给甲方准确的开户行信息，具体到开户支行，账号，乙方公司全称，税务登记账号等，因乙方转账信息提供错误造成的转账不成功，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条：水、电、气、垃圾消纳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甲方制定用餐人员的餐费标准，乙方负责每周出菜单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第十二条：履约保证金：5万元。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缴纳到甲方指定账户后，方可签订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经营期内，如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食品安全、消防等安全事故或中途停止营业或单方面终止合同，所交纳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不正常营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不予退还。甲方若有其它损失，有权继续向乙方追讨。

第十四条：若乙方无法正常合作，需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终止合同，甲方在此期间安排接管工作，经甲方认定无违约责任方可退还履约保证金；在未接到甲方正式的回复前，乙方必须按照合作条款继续合作。

第十五条：服务期满后，甲方对服务及场地、设备等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具有监督、管理、检查、督导乙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甲方对食堂进行日常监管。

针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卫生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顿。

第十八条：负责提供食堂工作场地、厨具设备、器具以及能源等基础设施供给乙方使用，待乙方接手前，甲方应该出具《食堂固定资产报表》，乙方授权使用，必须确保合同期满后，正常完好地交付给甲方。乙方负责承包期内所有的厨具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养护。

第十九条：对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进行监督检查，食堂因自然因素损坏部分进行修缮或进行必要的改造由甲方负责。

第二十条：设立专职监督管理员，负责餐饮管理、食材监督、消防安全和食品安全。监管乙方员工做到每天进行巡查和检查，排除一切安全隐患。

第二十一条：规范建立各项食堂管理制度，在食品安全、食品卫生、消防安全、操作安全等方面全方位进行监管乙方。行使监督管理的职能，在乙方提供餐饮服务的过程中，发现问题，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第二十二条：对乙方运营过程中食品加工的卫生状况，品种、质量、及服务态度等实行监督检查，并进行满意度调查和考核评价，并对调查中干部职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督促乙方进行整改落实。

第二十三条：因乙方违法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受损或引起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均作为最终承担者承担全部责任。在乙方运营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

第二十四条：对乙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立即改进，若拒不整改或整改效果不好，甲方有权进行罚款处理，从履约质保金中扣除。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合同期间享有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的使用权。

第二十六条：依照法律法规和市、区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

务制度、用工制度、工作管理制度、安全防范、卫生保障、质量监督和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制订的相关卫生管理条款及服务承诺应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用餐者监督。

第二十七条：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的火、水、电、盗、燃气等灾害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设备、器具损坏或丢失，由乙方照价赔偿。

第二十八条：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和管理，达到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标准。

第二十九条：按照本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范围营业，不得超范围经营。

第三十条：按照《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承担工作人员全部的管理责任和相应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日常管理、薪酬发放、保险缴纳、工伤管理、劳动争议处理等。乙方其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培训证》上岗，并按期（每年不低于1次）体检。证件的办理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安排到甲方工作的员工身份证、健康证和其他证件的复印件交给甲方存档案。

第三十一条：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卫生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从业人员应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第三十二条：存贮、加工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对采购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账；所制成品按卫生监督部门规定食品留样。

第三十三条：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并作好消毒记录。要制订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做好检查记录并存档。

第三十四条：保证房屋和厨房设备设施完好。

第三十五条：食品中不得出现与食品无关的杂物。

第三十六条：食堂的生产作业安全及食品卫生安全由乙方负责。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七条：乙方必须确保甲方每日三餐供应保障与服务，并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去认真履职。

第三十八条：乙方必须设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员，负责消防安全和食品安全，与甲方安全管理员共同担负起每日的安全检查工作，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五、服务考核

第三十九条：劳务团队服务标准以工作人员就餐满意度测评结果为依据。甲方将于每季度对上一季度工作人员就餐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当工作人员满意度 $\leq 80\%$ ，为合格；当 $60\% \leq$ 工作人员满意度 $< 80\%$ ，为基本合格，在此区间每下降1个百分点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当工作人员满意度 $< 60\%$ ，为不合格，在此区间每下降1个百分点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每年出现2次工作人员满意度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六、特别约定

第四十条：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工伤或经认定不是工伤的，均由乙方依法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四十一条：乙方工作人员因出现劳动争议而导致索赔的，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四十二条：乙方工作人员因违法或违规操作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四十三条：甲方因工作需要通知乙方服务人员进行餐饮服务，乙方服务人员不能随叫随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到（或迟到）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并按照监管细则的具体条款给与相应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因乙方服务不到位或乙方工作人员操作原因导致甲方物品遗失或损坏的，乙方应依据监管细则进行赔偿，赔偿金优先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需按价依法进行赔偿。

第四十五条：乙方在经营期间内始终拥有合法资质，按期年审，并将年审材料，复印件提交给甲方存档备案。

七、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第四十六条： 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情形

（一）乙方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 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限期整改不力、卫生等级降级的；

2. 运营期间，出现干部职工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承担引发相关事故的经济损失；造成事故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3. 因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而引起的就餐人员罢餐、静坐、聚众闹事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4. 在运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食品、未按规定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甲方规劝、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5. 在运营过程中有转包、分包及以合作方式变相转包等第三方经营行为的；

6. 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其它违规、违约行为的。

（二）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未按时办理劳务资金结算支付，逾期 60 日的。

(三) 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 因发生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双方应遵守国家机关的应急命令即中止本合同或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如疫情及不可抗力时间较长，双方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本合同无条件解除。如变更合同的，变更后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2.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菜品质量出现问题，扣除当月劳务费，如甲方已支付，乙方退还或在下次支付时扣除，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3. 本合同届满即终止。

4. 违反要求的，提前一周解除合同。

第四十七条：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账目，乙方应于本合同期满之日起五日内无条件撤离。乙方运营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乙方因满足其运营，对食堂进行装饰等设施应无条件移交甲方（双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乙方逾期仍有财物存放经营场所，甲方有权单方面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若乙方拒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搬出该场地，甲方有权收回场地，且对乙方物品的毁损、灭失不负任何责任。

八、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违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乙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甲方财产，造成甲方财产灭失或损坏的，按物品原值赔偿或修复。

九、附则

第五十条：办理设备设施交接手续时，设备清单及物品明细必须由双方签字盖章，相关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

第五十一条：针对甲乙双方的实际情况，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二条：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怀柔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北京上品堂餐饮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4年 1月 / 日

2024年 1月 / 日